

委託書

本人 陳曉妍 (新生兒母親姓名) 因故無法親自申請

國民年金生育給付

勞工保險生育給付

特提供本人帳戶資料，委託 林小強 君代為辦理。

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審核給付需要時，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。

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委託人(被保險人)： 陳曉妍 曉陳
妍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A223522255

出生日期：78年12月25日

連絡電話：0900999888

帳戶資料 (請擇一填寫，限提供被保險人本人國內之帳戶，切勿提供他人帳戶，以利撥款)：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： 臺灣 銀行 (庫局) 南門 分行 (支庫局)

總代號			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
0	0	4	5	2	1	0	2	0	0	1	2	3	4	5	0	0

2. 匯入郵局帳戶：

局號： - 帳號： -

受託人： 林小強 小強
林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F111222233

出生日期：72年5月5日

連絡電話：0999123123

註：

- 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欄位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受託人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本委託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存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